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624
30 March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信中再次呼吁自愿捐款，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

为了要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得到更多的自愿捐款，我现在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再次发出呼吁。如蒙提请贵国政府紧急注意这一呼吁，我将感激不尽。

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联塞部队的重要性，并一再延长联塞部队驻留岛上的期限。最近，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422(1977)号决议中¹，安理会注意到我的报告说，在现有情况下，联塞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仅有助于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有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它并决定将联塞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考虑这项决定时，必须同时考虑到我如何遵照安全理事会交给我的斡旋任务，不断努力打开一条路，让两族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便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协议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考虑延长部队驻留期限的决定时，必须注意到我所作出的这种努力。人们还记得，我曾于一九七八年一月访问了安卡拉，尼科西亚和雅典，同各方讨论进一步的行动，希望可以借此恢复谈判，并且最后举行另一回合的两族会谈。我认为，要克服在进行有效谈判过程上遇到的困难，基本条件之一就是维持塞浦路斯的和平状况。

¹ 已作为 S/Res/422(1977)号文件分发。

关于这一点，我必须提请注意，由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预算一直出现赤字，使我越来越难以维持联塞部队。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活动经费，有一部分是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负担，有一部分是靠各国政府自愿捐款。但是，收到的自愿捐款始终不敷需要，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累积的赤字已超过5,000万美元。此外，还需要1,110万美元，来支付到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总额内通常靠自愿捐款支付的一部分费用。除此以外，根据过去办法大约还有1,700万美元的费用要靠提供部队的各国支付，其中包括联合国必须偿还的某些额外开支和由它们自己提供经费而联合国不须偿还的经常开支（参看附件）。各有关政府已向我表示，它们越来越严重担忧它们所承担的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这种负担使其中一些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它们因参加联塞部队而承担的义务。我也同样地担忧联塞部队不能承付其全部财政开支，也担忧这种情况影响到维持和平行动的继续进行。如你们所知，我最近由于经费困难而不得不削减联塞部队的兵力。

在这种情况下，我向选定的一些政府发出特别的呼吁，敦促它们增加自愿捐款，如果它们过去未曾捐款，则请它们开始提供自愿捐款。我也表示希望经常捐款给联塞部队帐户的国家至少能维持它们捐款的数额。我现在吁请贵国政府迅速地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联塞部队能够执行它的重要任务。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附 件

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

自一九六四年以来，有六十五个国家提供了自愿捐款或认捐款项，来支持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兹将这项行动开办以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得到的自愿捐款，以及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间到目前为止实收和认捐的数额，开列于附表内。

为了派特遣队参加联塞部队，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调用本国现役军队和其他资源，每六个月的开支大约为 1,200 万美元，其中包括部队的普通军饷和津贴以及正常军用物资的开支。按照目前的安排，提供部队的各国不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因此，这些就算作联塞部队维持费中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直接负担的部分费用。

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另外还为联塞部队承担了一些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估计每六个月 500 万美元，由这些政府设法匀支，而不要求联合国偿还。按照目前的安排，提供部队的各国有权要求联合国偿还这些费用，但它们已同意自己支付这笔经费，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款。

上述两种费用计算在内，到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截止的六个月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实际费用总额大约为 2,800 万美元，估计如下：

(以百万美元计)

- (1) 普通军饷和津贴以及正常军用物资的开支，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直接支付。。。。。。。。。。

1 2 . 0

(2)	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直接支付的某些 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	5. 0
(3)	联合国必须支付的直接费用 (包括派特 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偿还的额外费用和 特别费用), 靠自愿捐款支付。 . . .	11. 1
		<hr/>
	费用共计。 . . .	<u>28. 1</u>

这三种费用中的最后一项必须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来支付, 我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12463, 第六节) 中已有说明。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还不够支付这些费用。 从这项行动开办以来, 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 累积的赤字现达 5, 020 万美元, 我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给你们的信里指出, 大约六个月前的赤字则为 4, 840 万美元。 至今收到两笔缴款和四笔认捐, 共计 1, 668, 310 美元充供到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塞浦路斯行动维持费内靠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

由于这种亏绌, 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的帐单, 只付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如上所述, 这种情况的实际结果是, 这些政府因派特遣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继续承担不成比例的负担。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和交付的款项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实况

(折合美元)

国名	第三十二期认捐数额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实收款额
		认捐总额	
澳大利亚	50 000	2 119 875	2 119 875 a/
奥地利	125 000	2 440 000	2 440 000 a/ b/
比利时	131 600	2 771 799	2 771 799
博茨瓦纳	-	500	500
加拿大	-	-	- a/
塞浦路斯	150 000	1 816 359	1 816 359 h/
民主柬埔寨	-	600	600 e/
丹麦	120 000	3 405 000	3 405 000 a/ b/
芬兰	-	900 000	900 000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00 000	16 500 000	16 500 000
加纳	-	65 587	65 587 h/
希腊	400 000	14 950 000	14 950 000
圭亚那	-	11 812	11 812
冰岛	2 500	41 657	41 657 h/
印度	10 000	20 000	20 000
伊朗	5 500	89 000	89 000 h/
伊拉克	-	20 000	20 000
爱尔兰	-	50 000	50 000
以色列	-	26 500	26 500
意大利	-	5 381 645	5 172 761
象牙海岸	-	60 000	60 000
牙买加	-	29 137	29 137
日本	150 000	2 040 000	2 040 000 h/
科威特	20 000	20 000	2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 500	1 500 f/
黎巴嫩	-	3 194	2 894
利比里亚	1 583	13 321	11 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50 000	50 000
卢森堡	3 886	71 121	71 121
马拉维	-	5 590	5 590

第三十二期认捐数额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名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马来西亚	-	7 500	7 500
马耳他	-	1 820	1 820
毛里塔尼亚	-	4 370	4 370
摩洛哥	-	20 000	20 000
尼泊尔	400	800	400
荷兰	407 623	2 078 623	2 078 623
新西兰	9 697	51 697	51 697
尼日尔	-	2 041	2 041
尼日利亚	-	10 800	10 800
挪威	295 885	4 630 741	4 630 741
阿曼	-	8 000	8 000
巴基斯坦	3 000	35 791	35 791
菲律宾	-	10 000	10 000
卡塔尔	-	14 000	14 000
大韩民国	-	16 000	16 000
塞内加尔	-	4 000	-
塞拉利昂	-	46 425	46 425
新加坡	500	7 000	6 50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4 000	4 000 g/
索马里	-	1 000	1 000
瑞典	-	5 120 000	5 120 000 a/ b/
瑞士	177 825	3 529 409	3 529 409
泰国	-	2 500	2 500
多哥	510	1 020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 400	2 400
土耳其	-	1 839 253	1 839 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00	10 000	1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6 212	47 659 054 c/	47 659 054 a/b/h/
喀麦隆共和国	-	10 107	10 107
坦桑尼亚共和国	-	7 000	7 000

第三十二期认捐数额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名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美利坚合众国	4 550 000	101 471 177
乌拉圭	-	2 500
委内瑞拉	-	3 000
南斯拉夫	20 000	40 000
扎伊尔	-	30 000
赞比亚	-	28 000
	<u>8 641 721</u>	<u>219 397 621</u>
	<u>104 650 000^{d/}</u>	<u>222 803 048</u>

a 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由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支付的额外和特别费用的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 40 万美元，奥地利 20 万美元，加拿大 90 万美元*，丹麦 40 万美元，瑞典 70 万美元，联合王国 240 万美元*。

* 军饷和津贴的正常费用除外。

b 已用或将用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抵交这笔捐款。

c 认捐的最高数额。

d 认捐的最高数额。最后捐款实数要看其他国家政府捐款数额而定。

e 一九六四年收到的捐款。

f 一九六七年收到的捐款。

g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收到的捐款。

h 此外，还收到以后各期的认捐和实付款项如下：一九七八年，塞浦路斯 300,000 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截止期间，加纳 11,310 美元；；一九七八年，冰岛 5,500 美元；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截止期间，伊朗* 5,500 美元；一九七八年，日本 400,000 美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王国大约 946,000 美元。

* 此外，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起，伊朗每年认捐 50,000 美元。